

## 近期反商业贿赂合规监管整体趋势概览——以医药行业为视角

(本文首发于《E 药经理人》)

作者：李嘉杰 | 陈筝妮 | 程瑞希

### 导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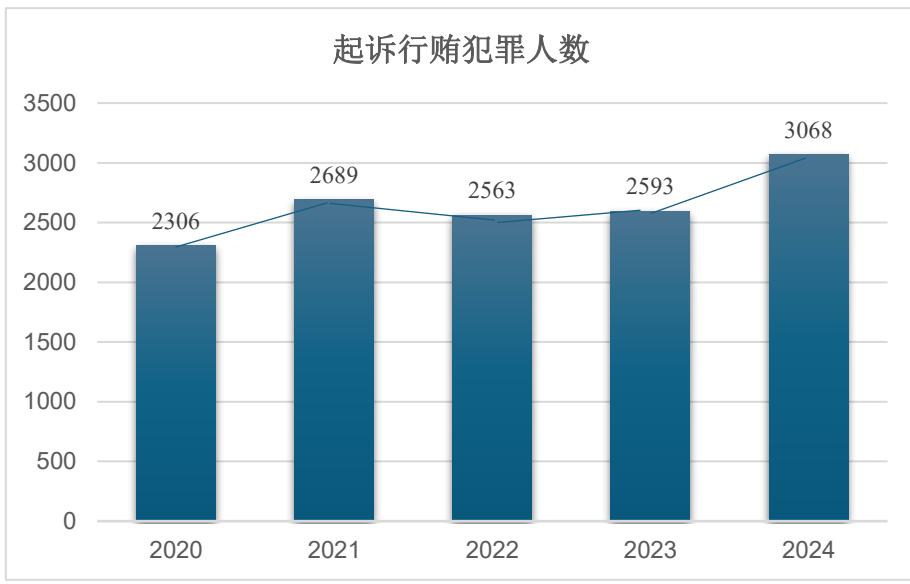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商业贿赂的手段和形态不断演变，呈现出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相应地，反商业贿赂的合规监管体系持续健全完善，主要趋势包括：对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的进一步落实，对商业贿赂责任体系的完善等。本文将以医药行业为视角，对近期反商业贿赂合规监管整体趋势进行梳理，以期为企业进行合规风险提示并提供合规建议。

### 近期反商业贿赂合规监管整体趋势概览

行贿与受贿是贿赂行为的一体两面，两者互为对象而存在。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反商业贿赂治理呈现出刑事司法层面重受贿罪查处、轻行贿罪查处，行政监管重行贿查处、轻受贿查处的格局。近年来，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逐步落实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强调的“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指导原则，其中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形成联合惩戒行贿及受贿行为的工作合力，进一步促进形成反商业贿赂治理的全链条闭环。

在传统刑法“重受贿轻行贿”观念的影响下，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行贿行为的刑事追诉率、处刑率都远低于受贿行为，实际量刑过轻，缓刑适用率偏高”的问题。针对该问题，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刑修（十二）》”强化了对行贿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行贿罪的七种从重处罚情形，将从严惩治行贿的政策要求上升为了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显示，近五年来起诉行贿犯罪人数的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并在2024年《刑修（十二）》实施后有了较为显著的提升，印证了刑事司法层面对行贿犯罪查处力

度的加强。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监察机关的核心职能是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不容忽视的是，监察机关在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时，也可以依法对涉嫌行贿、介绍贿赂等犯罪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并进行调查处置。

监察机关的监督、调查权限较为广泛，且《监察法（2024 年修正）》（“《监察法（2024 年）》”）对行贿方的调查权限及惩戒机制进行了强化，进一步增设了强制到案、责令候查与管护三项监察办案措施，该等监察措施也同样适用于对行贿方的监督调查。在实践中，监察机关在办理公职人员涉嫌受贿的职务犯罪案件时，不仅可以要求涉及行贿的企业高管或员工作为证人接受询问，对有关问题或案件情况进行核实，还可能根据案件阶段对该等高管或员工采取不同的监察措施，其中包括强制到案、留置这类具有一定人身强制性的措施。

此外，《监察法（2024 年）》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对行贿方的惩治方式、处置行贿违法所得的手段等。一方面，对于涉嫌行贿犯罪的非监察对象，监察机关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另一方面，对于经审批不

予移送审查起诉且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监察机关则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层面，长期以来偏重于打击行贿方。以医药行业为例，相较于几年前医药行业商业贿赂案件集中在免费设备投放、讲课费、现金、回扣等行贿方式，近年来有关部门查处的案件形式更为多样，还包括学术会议的其他侧面（场地费、餐费、注册费）、病例征集、捐赠赞助、CSO管理等多种业务类型。近期处罚案例中，相关医药公司以节日拜访形式向客户赠送一定金额的茶叶等节日风俗礼品、为某医院检验科支付文化长廊的装修费用等行为，也被监管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

相较于对行贿行为的严厉打击，对受贿行为的行政规制主要散见于少数地方性条例及特定行业的相关法规中，例如《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药品管理法》和《医师法》。在行政法层面，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基本条款中并无对受贿方统一的规制要求。

2025年6月27日，《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反法（2025年）》”）审议通过，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反法（2025年）》明确将受贿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在国家行政立法层面确立了普遍适用的对受贿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并能够有效遏制索贿现象，避免监管失衡，为合规经营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综上，通过对《刑法》《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我国反商业贿赂合规监管体系逐步实现了对行贿和受贿行为惩处力度的平衡，进一步完善了行贿受贿双向查处机制。

## 完善商业贿赂违法责任体系

《刑修（十二）》加大了对单位贿赂犯罪的惩处力度，能有效处理涉单位贿赂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刑罚失衡的问题。以单位行贿罪为例，《刑修（十二）》以前，单位行贿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五年有期徒刑，与行贿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法定刑（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存在失衡与倒挂。涉单位贿赂犯罪法定刑畸

轻为个人行贿行为逃避相应的刑罚提供了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以行贿罪被起诉的案件通常以单位行贿罪或对单位行贿罪为辩护方向，以寻求较轻刑罚，由此产生了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等问题。

有鉴于此，《刑修（十二）》加大了对单位贿赂犯罪的惩治力度。对于企业来说，今后想要通过辩护为单位犯罪以谋求宽免罪责的空间将显著降低。

在行政处罚层面，传统上对于单位违法的处罚主要针对单位本身，不涉及决定或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成员。这在一定程度上容易造成违法责任主体与行为主体分离，削弱了行政处罚的震慑作用。近年来，特定行业（如食品药品行业）的相关法规中开始引入双罚制，以提升行政处罚的震慑作用。

《反法（2025 年）》商业贿赂处罚条款中也引入了双罚制，在追责维度上与刑事司法层面逐步趋同。商业贿赂行政违法双罚制的建立，有助于督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切实承担合规管理责任，确保企业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体系的实际落地。

综上，《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的修订，明确了商业贿赂行政违法双罚制，平衡了对单位贿赂犯罪与个人贿赂犯罪的刑事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了商业贿赂处罚责任体系。

## 结语

逐步趋严的反商业贿赂合规监管趋势，对企业的反贿赂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突出“严”的震慑作用的同时，监管也兼顾了“宽”的治理效能，始终遵循“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原则。例如，《反法（2025 年）》新增了约谈等柔性执法手段，对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改进等措施，而不直接进行行政处罚。

在此监管背景下，我们建议企业一方面应当进一步加强反商业贿赂合规建设；另一方面也不必因噎废食，通过专业的法律指导和风险评估，企业仍可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将合规挑战转化为竞争优势。



**李嘉杰**主要业务领域为监管合规、公司调查与政府调查、争议解决与诉讼、医疗与生命科学等。

李嘉杰律师在监管合规法律领域执业十余载，经验非常丰富。其尤为擅长开展各类公司内部调查和政府调查的配合应对工作，主要法律领域涉及反腐败（中国相关刑事和行政法律、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等）、反垄断、白领犯罪（职务侵占、财务舞弊、金融欺诈、内幕交易、侵犯商业秘密等）、反洗钱、数据及网络安全合规等。

同时，他还帮助众多大型跨国公司、国企、央企和知名民营企业，识别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并完善一整套的合规与内控体系，并代表企业与跨法域的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

邮箱：[jackyli@glo.com.cn](mailto:jackyli@glo.com.cn)



**陈筝妮**主要业务领域为监管合规、政府调查、内部调查、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陈律师是中国及美国加州执业律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英国法律评论认证专家。

陈律师在合规调查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主要涉及反腐败（包括美国 FCPA）、反垄断、白领犯罪等法律领域。

邮箱：[jennychen@glo.com.cn](mailto:jennychen@glo.com.cn)



**程瑞希**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治理及日常运营、合规风控，并专注于医药健康行业。